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於2024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2月2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確認房屋轉讓合同及房屋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房屋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760,370,000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與房屋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加蓋印章)有附帶關係、有必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760,370,000 (100.00%)	0 (0.00%)

此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有關此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由於第(A)項至第(B)項決議案均獲得全數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0,000,000股股份。
- (c) 誠如該通函所述，宋都和業於2,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8%）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63%。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除俞昀女士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